

## 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信息公示

用人单位名称：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1号	联系人：曹彬
项目联系人：曹彬	行业类别：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C3660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
评价项目负责人：马小红	报告书编制组成员：马小红、郁美净、朱腊梅	
现场调查人员：张成德、张玉敏	现场调查时间：2023.11.09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张成德、张玉敏、陆军、王琪森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2023.11.10-11.12	
评价报告书审核人：王平	评价报告书签发人：崔力	

### 图像影像





江苏省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服务平台

首页 注册单位 登录单位

数据筛选

年份:  全部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操作:

年份	开始日期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业	操作
2023	2023-10-21	华康新材	冯之杰	日班线	<a href="#">查看</a> <a href="#">打印回执单</a> <a href="#">打印体检表</a> <a href="#">查看体检报告</a>
2022	2022-10-11	华康新材	冯之杰	日班线	<a href="#">查看</a> <a href="#">打印回执单</a> <a href="#">打印体检表</a> <a href="#">查看体检报告</a>
2021	2021-10-15	华康新材	冯之杰	日班线	<a href="#">查看</a> <a href="#">打印回执单</a> <a href="#">打印体检表</a> <a href="#">查看体检报告</a>
2020	2020-10-04	华康新材	冯之杰	日班线	<a href="#">查看</a> <a href="#">打印回执单</a> <a href="#">打印体检表</a> <a href="#">查看体检报告</a>
2019	2019-12-14	华康新材	冯之杰	日班线	<a href="#">查看</a> <a href="#">打印回执单</a> <a href="#">打印体检表</a> <a href="#">查看体检报告</a>

共 1 条  条



### 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甲方）在与劳动者（乙方）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

（一）所在工作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

所在部门及岗位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禁忌证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防护措施
喷漆岗位	有害气体（甲苯、二甲苯）	血常规检查结果低于接触苯标准值的人不宜从事有苯系物的告知。	苯及苯系物大剂量可引起死亡，高浓度可引起神经系统症状甚至昏迷，长期接触可引起白血病。	密闭喷漆、局部排风、个人防护用品、防毒口罩、防护服

（二）甲方应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的要求，做好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和应急检查。一旦发生职业病，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乙方如实提供职业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及相应待遇。

（三）乙方自觉遵守甲方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积极参加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按要求参加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若被检查出职业禁忌证或发现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必须服从甲方为保护乙方职业健康而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工作安排。

（四）当乙方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从事告知书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甲方应与其协商变更告知书相关内容，重新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五）甲方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解除与乙方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六）职业病危害告知书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3年6月7日

乙方（签字）：  
2023年6月7日